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22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22 号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6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9 号），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问题四：

李长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且系公司创始人、董事及直接持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未将李长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及依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基于当时的理解并根据发行人的情况，从李晓冬对发行人控制力、取得发行人控股权的历史渊源、李长之持股背景和持股比例等因素分析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

根据从严把握的原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共同控制。主要理由如下：

(1) 认定李长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基于其在公司身份和历史地位考虑。李长之为李晓冬的父亲，且系公司创始人、董事及直接持股股东。虽然李晓冬已在表决权方面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以及目前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但考虑到李长之在企业发展中的创始人历史地位和属于李晓冬直系亲属并担任公司董事并持股的事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规定，宜认定李长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认定李长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好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并对李长之按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更好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有利于后续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将李长之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本所律师现对《律师工作报告》等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一) 对《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对“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控股股东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

(2) 修改后表述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李长之，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

2. 对“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李晓冬自 2017 年至今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	直接持有 26.9076%，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3.2630%	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李晓

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修改后表述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李晓冬自 2017 年至今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直接持有 28.9263%，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5.0083%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	直接持有 26.9076%，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 23.2630%	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李长之为李晓冬父亲，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发行人 0.3877%的股份。据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李晓冬、李长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李长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对“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东海硅微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二）东海硅微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

（8）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

（2）修改后表述

“.....

（二）东海硅微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

（8）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为李晓冬，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

4.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个人独资企业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东海硅微粉厂	1989.09.18	建筑材料销售	100%	投资人

.....”

（2）修改后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个人独资企业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晓冬与李长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与李长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

晓冬、李长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东海硅微粉厂	1989.09.18	建筑材料销售	100%	投资人

.....”

5.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2) 修改后表述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6.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长之除持有联瑞新材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

7. 对“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的情况”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2) 修改后表述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8. 对“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修改后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9. 对“第二十一节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4 月作出承诺：‘如果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 修改后表述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果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10. 对“第二十三节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下同）。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修改后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李晓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李长之**作为公司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则作相应调整，下同）。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对“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控股股东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修改后表述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李长之，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对“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之“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李晓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修改后表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9076%；其另通过东海硅微粉厂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30%，即李晓冬控制发行人 50.1706%的股份表决权，且其在报告期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50%。**李晓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晓冬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李长之为李晓冬父亲，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发行人 0.3877%的股份。据此，李晓冬、李长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人。

经核查，李晓冬及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有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李长之**，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李晓冬和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东海硅微粉厂	1989.09.18	建筑材料销售	100%	投资人

.....”

(2) 修改后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东海硅微粉厂	1989.09.18	建筑材料销售	100%	投资人

.....”

4.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修改后表述

“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5. 对“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2）修改后表述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除投资联瑞新材外，其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东海硅微粉厂~~。东海硅微粉厂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海硅微粉厂自 2002 年将所有资产投入东海硅微粉有限之后，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仅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长之除持有联瑞新材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6. 对“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的情况”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2）修改后表述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7. 对“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修改后表述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对“问题1”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六)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2）修改后表述

“.....

-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2. 对“问题2”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晓冬。发行人共有 5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晓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晓冬与李长之。发行人共有 5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

3. 对“问题 18”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3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3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6.10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修改后表述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3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3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6.10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对“问题20”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2) 修改后表述

“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5. 对“问题 22”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的关联方调查表；
-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的承诺。
- (4) 实地走访了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访谈了相关人员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现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连云港市泊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观光农业、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及孙登霞之姐姐孙登荣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	
海州区新东社区莎丽莎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美容美体美发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	高邻位酚醛树脂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科技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持有其43.6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历史上曾承包给第三方,其日常经营不受李晓红控制和影响,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连云港市新浦区路南社区尚岛咖啡店	许可经营项目:饮品店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观光农业;垂钓服务;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城镇绿化苗、造林绿化苗、花卉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其5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2015年10月转出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平面设计、组织制作、施工;广告评估及信息反馈;营销代理方案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9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

(2) 修改后表述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的关联方调查表；
-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
-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出具的承诺。
- (4) 实地走访了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访谈了相关人员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现控制或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连云港市泊阳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观光农业、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及孙登霞之姐姐孙登荣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海州区新东社区莎丽莎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美容美体美发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批发与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连云港长云化学有限公司	高邻位酚醛树脂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科技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红持有其 43.6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历史上曾承包给第三方，其日常经营不受李晓红控制和影响，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连云港市新浦区路南	许可经营项目：饮品店服务；预	李晓冬之姐姐李晓伟经营的个体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社区尚岛咖啡店	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工商户
连云港市涟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观光农业；垂钓服务；农产品种植、淡水养殖；城镇绿化苗、造林绿化苗、花卉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曾持有其50%的股权，上述股权于2015年10月转出
连云港中连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平面设计、组织制作、施工；广告评估及信息反馈；营销代理方案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冬之配偶孙登霞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9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如下：

.....”

（四）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对“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控股股东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修改后表述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冬、李长之，李晓冬及其控制的东海硅微粉厂、李长之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对“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晓冬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修改后表述

“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晓冬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晓冬与李长之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对“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修改后表述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 对“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1”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2）修改后表述

“.....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生益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生益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与李长之，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5. 对“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18”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于 2019 年 1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的六厂厂房、3 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10 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修改后表述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

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八、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3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以及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未办妥房产证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的六厂厂房、3号配电室、现场制气车间、现场制气车间控制室在建设过程中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来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位于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西侧门卫室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但门卫室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房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94万元**，房产的价值较低，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房产的瑕疵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损失，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对“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20”相关内容的修改

(1) 原表述

“.....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

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7. 对“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问题 5”相关内容的修改

（1）原表述

“.....

【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按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

作，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2）修改后表述

“.....

【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冬、李长之按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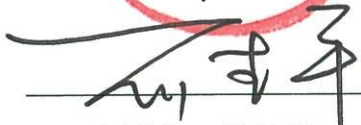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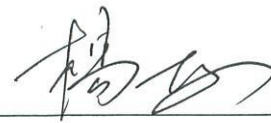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 年 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刘继萍 葛小鹰 王盛军 李新 郑元武 付洋 姜华 栗皓 张燕民 段治平 方晓梅 邢天昊 李赫 周群 张力 王以藏 高子程 王正华 赵云峰 康晓阳 袁明友 色亚刚 康文忠 郎辰 耿野 蒋晓晖 廉高波	于婧思 曲洪波 陈庆波 刘文义 邢军 彭伟 郭筱琦 张振 周延 宋建国 许国涛 魏小江 霍进城 姜爱东 李德民 王琪 蔡玲玲 荀博程 苗丁 李婧 王和平 王鹏 康春晖 耿斌 游炯 尹岳 王从平 袁明友 郎辰 耿野 蒋晓晖 廉高波	刘艳霞 李果 杨荣宽 连建 鲍丹芳 张永军 唐新波 王瑞撰 叶剑飞 梁丰年 张林 乔佳平 王华鹏 张琪炜 杨健 章凌雯 申哲函 王可 胡晓玲 郭海平 李超 岳定峰 李瑞 李亚时 刘三川 杨建峰 耿小燕 江华 时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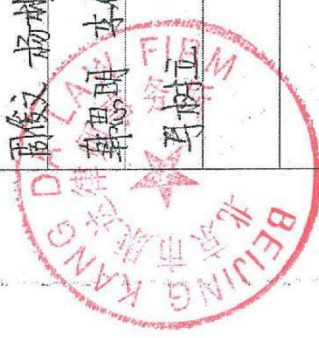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佳乐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军 李中凡 魏爱军 崔彦彦	2017年3月10日
常清 张涛 侯玉红 赵武	2017年3月10日
蔡红兵	2017年3月10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曙光 石志远 姜长缨	2018年9月17日
朱燕 郭杨 周新宁 柴永林 牛树军 常瑞	2018年9月17日
崔玉姬 钟书平	2018年9月17日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范学林 林映亮	2018年10月30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南	2018年10月30日
韩思明 李俊辉	2018年10月30日
马树立	2018年10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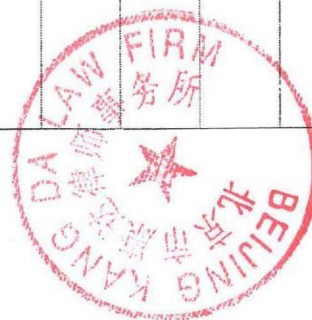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25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柳元武	2018年12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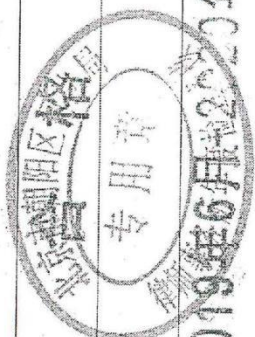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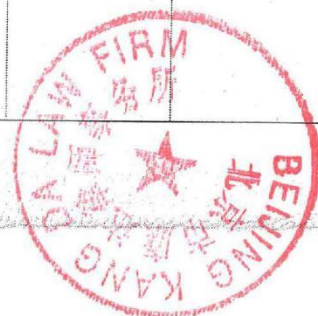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实验网址：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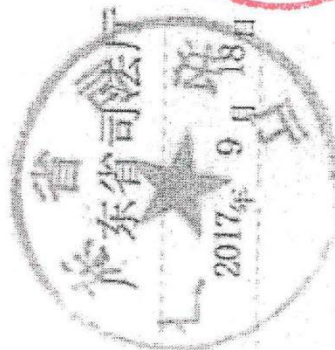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 粤00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学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律師年度考核檔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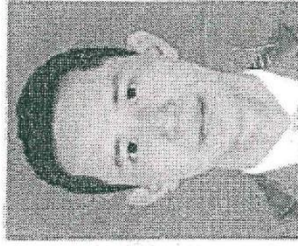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440105043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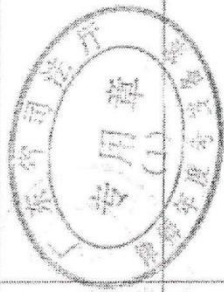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韩思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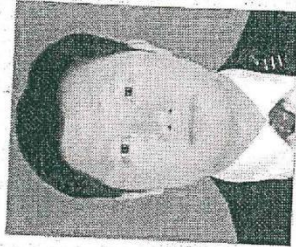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441020303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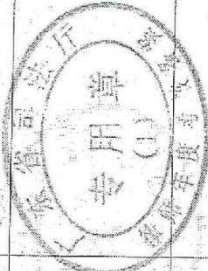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自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